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亮吟  
電話：02-7736-7848  
傳真：02-3343-7834  
電子信箱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0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1份  
(A09000000E\_1142804096\_senddoc1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(114)年度詐騙防制宣導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」1份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及家長之防詐免疫力，本部與內政部共同製作致家長的一封信，提醒家長有關小學生及中學生常遇到的詐騙手法，並提供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」及「警政服務APP」等相關參考資訊。
- 二、請貴署協助函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(如班級群組、家長群組等)加強宣導；本案宣導品亦可於「本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用(<https://reurl.cc/oYXKDM>)；路徑如下：宣導素材/致家長的一封信/教育部與內政部一致家長的一封信)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部長室(均含附件)

